

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，参加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的2023年搜爆服、排爆服、防爆球等爆炸物处置设备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二）（项目编号：JC-HG20230069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固定式防爆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盾之王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96.23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.15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标的名称：柔性防爆罐 I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盾之王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96.23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.15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标的名称：柔性防爆罐 II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盾之王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96.23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.15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盾之王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8日

注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